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金瀚投資有限公司（「賣方」）、金海投資有限公司（「金海」）及潘森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金海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好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70股股份；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協議結欠賣方或向賣方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 $7/9$ ，總代價為109,375,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步驟以（或與之有關）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及

* 僅供識別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4,375,000港元(須受代價調整規限)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步驟以(或與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